



# COVID-19 行業指導： 擴展的個人護理服務

2020年9月22日

本指導旨在引導全州範圍內開放的部門和活動。但是，當地衛生官員可能會根據當地的流行病情況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因此雇主還應確認相關的當地開放政策。



#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 目的

本文件為擴展的個人護理服務提供了指導，包括需要觸摸服務客戶面部（如美容、電解和上蠟）的個人護理。本指導適用於、皮膚護理、電療、美甲服務、人體藝術專業人員、紋身店、人體穿孔店和按摩療法（在非醫療保健機構）。企業必須確定和監視企業經營所在縣的縣級風險等級，並對其經營進行必要的調整：

- **紫色 - 廣泛 - 一級**：允許美甲沙龍在室內經營。室內電解操作僅適用於醫生要求的程序。允許其他非侵入性服務進行室外操作，但須繼續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不得在室外環境中提供電療、紋身和穿孔服務，因為這些是侵入性程序，需要安全控制的衛生環境。
  - 如果關閉不超過一側，從而能使室外空氣充分流動，即可在帳篷、天篷或其他遮陽棚下進行室外操作。
  - 個人護理提供者不應執行要求客戶必須進入服務單位的服務。
- **紅色 - 大量 - 二級**：允許室內操作，但須繼續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
- **橙色 - 適度 - 三級**：允許室內操作，但須繼續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
- **黃色 - 最小 - 四級**：允許室內操作，但須繼續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

有關縣級動態的最新資訊，請訪問 [《更安全的經濟藍圖》](#)。請注意，各縣可能有更多的限制性標準和不同的關閉期限。查找 [所在縣的當地資訊](#)。

本指導旨在為員工和客戶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營業執照持有者必須承認，承租人只有在準備好並能夠執行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其自身和客戶安全時才能恢復運營。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或加州理髮和美容委員會）。<sup>1</sup>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在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有關保護工人不得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指導網頁](#) 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還有其他有關企業和雇主 [指導](#) 的要求。

#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 [《戴面罩指導》](#)，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會員除外）；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拼車車輛。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雇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應為員工應提供面罩或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雇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但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的防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人遵守該[指導](#)，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顧客、客戶、訪客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設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設施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繫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應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應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及當地衛生部門的建議和命令，在工作場所爆發疫情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應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尺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對於室外運營：**制定有效的熱病預防計劃，並以英語和大多數員工都能理解的語言制定書面程序。該計劃必須可供工作場所的員工使用。請參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熱病預防網頁](#)以獲取資源，包括常見問答集、網絡研討會和書面計劃示例。熱病預防計劃的要素必須包括：
  - 能獲得便攜式飲用水
  - 能有陰涼處
  - 能有去熱休息
  - 熱病病例的應急程序
  - 溫度超過 95 度時的高溫應對程序
  - 在熱浪期間監控正在適應的員工
  - 預防熱病和症狀的訓練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如何防止傳播及面臨較高[嚴重疾病或死亡風險者](#)的資訊。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只有在滿足[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關於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或上學的指導](#)之後，工人才能在接受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切勿將洗手液與[甲醇](#)一起使用，因為它對兒童和成人都有很高的毒性。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雇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雇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進行熱病症狀和預防。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待在家中。應參閱有關[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的更多資訊，包括[《家庭第一冠狀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



##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應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場所的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和顧客待在家中。
- 雇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手套和面罩。
- 雇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在處理被體液污染的物品時，員工應戴手套。
- 應在需要時使用一次性手套。戴手套時應與常規洗手同時進行，不能代替常規洗手。
- 來訪前應聯繫客戶以確認預約，並詢問他們或家中有人是否表現出任何 COVID-19 症狀。如果顧客的回答是肯定的，應重新安排預約。可以通過電話、應用程序、電子郵件或短信來進行此類交流，以提醒客戶只有在不給其他客戶或員工帶來健康風險的情況下，才應到該設施接受預約。為了實施預先檢查規程並確保社交疏離規程，應考慮暫停無預約的可用性。
- 應告訴顧客，除了陪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外，設施不允許其他朋友或家人入內。
- 到達時應對顧客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應準備好取消或重新安排顯示有任何疾病跡象的顧客。
- 應為要進入的顧客顯示一套指引。該指引必須包括戴面罩、使用洗手液、與其他顧客保持社交疏離的說明，並應說明服務項目的更改。該指引應包括象形圖並張貼在清晰可見的位置（包括入口處），並以數字方式提供（如通過電子郵件）。



##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確保在每個班次開始和結束時以及在顧客、同事、攤位承租人和/或員工之間進行協調，並制定清潔和消毒計劃。應在客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如接待區、進出區域（包括樓梯、樓梯間和扶手）。
- 應經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信用卡終端、櫃檯、接待區座位、門把手、電燈開關、電話、衛生間和洗手設施。
- 應評估現有的衛生和清潔規程及清潔過程，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應使用經[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的醫院級產品](#)來清潔和消毒與顧客接觸的任何物品，包括治療台、面部支架、凳子、墊子、門把手、邊桌、椅子等。應遵循產品製造商有關接觸時間的建議。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使用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要求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由於不容易對椅子座位之類的多孔表面進行消毒，因此，應考慮用有塑料或一次性襯裏的椅套，並在每個顧客用後清洗或丟棄襯裏。
- 在每個顧客之間，工作站和治療室中的所有設備均應適當消毒。
  - 對於鑷子或剪刀等無孔工具，應用熱肥皂水清潔，以除去任何雜物。應將工具徹底沖洗並乾燥。然後，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將工具浸泡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註冊的液體消毒劑中，該消毒劑應標記為殺菌劑、殺真菌劑和殺病毒劑，並保持完整的接觸時間。接觸時間結束時，應將物品取出、沖洗並用乾淨的紙巾擦幹。
  - 電子工具（如 LED 放大燈、熱毛巾架和美容設備）應使用噴霧劑或抹布清潔，以去除任何實物碎屑。應遵循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註冊的消毒劑噴霧劑或擦劑，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完成全部接觸時間。使用噴霧劑時應小心，確保已拔下設備插頭，且不得將噴霧劑噴到電動機內。如有平板電腦、觸摸屏、鍵盤、遙控器和自動櫃員機等電子設備，應清除可見的污染物。對於所有清潔和消毒產品，應遵循製造商的說明。應考慮在電子產品上使用可擦套。如果沒有製造商的指導，應考慮使用酒精含量至少為 60% 的酒精濕巾或噴霧劑對觸摸屏進行消毒。應徹底乾燥表面以避免積聚液體。
- 為儘量降低[重團菌病](#)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水系統（如飲水器）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在使用日用織品的地方，即使客戶沒有將日用織品放在身下，也應移開，並對床或桌子進行適當的消毒。每次用後，治療台都必須蓋上乾淨的治療台紙、乾淨的毛巾或乾淨的床單。

- 員工在移走用過的日用織品、毛巾和其他布料（包括毯子和每次護理的布料）時應戴一次性手套。不要搖晃髒衣服。應盡可能將用過的日用織品放在有襯裏的帶蓋容器中，位於處理空間外，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將病毒傳播到空氣中的可能性。髒的日用織品應先經過商業洗滌服務或洗滌流程（包括在最低華氏 160 度的水中浸泡至少 25 分鐘）正確洗滌，然後才能再次使用。應將所有乾淨的日用織品存放在蓋好的清潔地方。
- 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應盡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員工應考慮在每位顧客之後更換自己的衣服，或穿刷手服或可洗滌或一次性的乾淨工作服（如有）。
- 應考慮除去表面不能正確清潔的物品（例如，枕頭、有織物襯裏的椅子、座墊）。應使用硬面的無孔椅子或大型硬面或塑料籃，讓顧客將衣服放在上面或裏面。
- 必須從接待區移走設施（包括雜誌、書籍、咖啡、水、自助站（除非是非接觸式））和其他顧客使用的物品，以幫助減少接觸點和顧客互動。卻勿在站臺或治療室存放食物或飲料。
- 應徹底清潔所有產品展示區，包括所有擱板和展示櫃。應取出並丟棄所有打開的「測試」產品，並停止這種做法，以幫助減少污染。應在此區域添加標牌，以使顧客知道每天都進行了清潔和消毒。
- 應鼓勵使用信用卡和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如果無法通過電子或卡付款，則顧客應提供確切的現金付款或支票。
- 應考慮升級到非接觸式水龍頭、肥皂和紙巾分配器，並添加非接觸式自動洗手液分配器。應確保定期填充皂液器和紙巾分配器。
- 應為接待區和工作站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濕巾。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員工應盡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書桌、筆和其他工作用品。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應停止在休息室（包括共用咖啡沖煮器）中使用共用食物和飲料設備。
- 如果可行並在安全規程範圍內，應考慮打開治療室窗戶。應盡可能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所有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除上述清潔和消毒規程外，企業還必須遵守[加州理髮和美容委員會的現行規則](#)。其他規則也可能適用於地方縣級企業。



## 社交疏離指引

- **警告：**僅靠社交疏離不足以防止在室內傳播COVID-19。
-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和顧客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除非提供需要密切接觸的服務。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或顧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在每個工作站區之間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離，和/或在工作站之間使用防滲屏障，以保護顧客彼此以及與員工之間的接觸。
- 應錯開預約，以減少接待人員的擁擠，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在每次顧客來訪之間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應考慮每天為更少的客戶提供服務或延長營業時間，以使客戶之間有更多時間和暫停無預約服務。
- 應盡可能實施虛擬簽到技術，以確保在顧客到達時通知員工。應要求顧客在外面或在車裏等候，不要在接待區聚集。接待區一次只能有一位顧客，或應修改接待區以支持足夠的社交疏離，包括拿走椅子和沙發或分開。
- 在室外運營時，應建立一個室外接待區，讓客戶可以在遵循社交疏離指引的情況下簽到。應在接待台和其他無法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採取措施（如有機玻璃或其他屏障），以儘量減少員工與顧客之間的暴露。
- 在室外運營時，應盡可能在室外休息區安裝保證社交疏離的遮陽罩和座椅。
- 應在接待台和其他無法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採取措施（如有機玻璃或其他屏障），以儘量減少員工與顧客之間的暴露。
- 應考慮為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提供選擇，以儘量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通過遠程辦公管理行政需求）。
- 應要求員工避免握手、撞拳頭、擁抱或類似的打斷社交疏離的問候。
- 應禁止員工聚集在客流量大的區域，例如洗手間、走廊或信用卡終端。
- 應關閉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以分隔員工並阻止休息時聚集。應盡可能在室外休息區設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
- 應調整任何員工會議以確保社交疏離。應盡可能通過電話或網絡研討會為員工舉行會議。



## 審美和皮膚護理服務的其他注意事項

- 當員工為顧客提供面部或頸部治療而顧客不能帶面罩時，員工應戴面罩以保護眼睛（帶有面部防護層）。
- 在整個美容服務期間以及每次服務顧客服務後對所有工具和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時都應戴一次性手套。
- 離開治療室或治療區之前，應脫下並丟棄手套，使用適當的洗手液或用肥皂和水洗手，然後在離開房間時使用事先準備好的一次性屏障（如紙巾或消毒劑抹布）打開和關閉治療室門。
- 一次性使用的塗抹器用後必須立即放入帶襯裏的垃圾桶中丟棄。垃圾桶應蓋上蓋子，並用一次性塑料袋。



## 電療服務的其他注意事項

- 不得在室外環境中提供電療服務，因為這些是侵入性程序，需要安全控制的衛生環境。
- 電療師在整個治療過程中必須使用一次性手套。當員工為顧客提供面部或頸部治療而顧客不能帶面罩時，電療師應戴面罩以保護眼睛（帶有面部防護層）。
- 如果能按照[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戴面罩，都應要求顧客在治療其他部位的整個服務期間戴面罩。
- 在每個客戶之間應正確清潔和消毒鑷子、滾筒和持針器蓋，可包括使用高壓滅菌器或將物品放在密封的小袋中，然後在幹熱滅菌器中進行滅菌。在下一位顧客治療開始之前，不應重新打開袋子。
- 應盡可能使用不需要探針尖端或蓋帽的一次性探頭，可減少暴露點。如果不用一次性探針或蓋帽，則必須在每次用後清潔和消毒脫毛器針頭/探針架可取下的筆頭或筆帽。
- 電解用針頭必須是一次性、單用、預包裝且無菌，用後應立即放在核准的尖銳容器中丟棄。銳器容器必須根據生物醫學廢物法規丟棄。
- 由流過電解針的電流產生的熱量不足以對其進行消毒。
- 超聲波清潔裝置、鑷子和所有容器（包括可移動部件）都必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清潔和消毒。



## 美甲服務的其他注意事項

- 在提供美甲服務之前，顧客必須先洗手。
- 員工必須始終戴口罩，或在需要時戴口罩。如果通風不足以將暴露降低到低於第 8 篇第 5155 條規定的允許暴露極限，則需要戴呼吸器。在暴露於化學物質的情況下，僅適合使用帶有正確化學藥筒和顆粒過濾器的彈性呼吸器。
- 在整個服務期間以及每次服務顧客服務後對所有工具和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時都應戴一次性手套。清潔完成後應除去和丟棄手套，並使用適當的洗手液或用肥皂和水洗手。
- 在室外進行的修腳應僅限於便攜式浴盆/碗，並且必須使用 EPA 註冊的液體消毒劑進行消毒，該消毒劑應標明為殺菌劑，殺真菌劑和殺病毒劑。應參考製造商的濃度說明。消毒應在美甲沙龍內進行，而不要在臨時的室外環境中進行。
- 修腳盆必須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註冊的液體消毒劑消毒，需標為殺菌劑、殺真菌劑和殺病毒劑。應參考製造商的濃度說明。漩渦足療、噴氣盆或無管足療的消毒液必須循環至少 10 分鐘。非漩渦足浴盆和浴缸的消毒劑應浸泡在盆或浴缸中至少 10 分鐘。即使使用一次性塑料襯裏，也必須在每個客戶之後對足療、臉盆和修腳盆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
- 美甲沙龍應盡可能使用一次性用品。客戶之間的所有非一次性用品必須根據加州理髮和美容委員會的指引進行徹底消毒。
- 所有一次性物品（例如，紙板銼、鑽頭和緩衝器用砂帶、一次性涼鞋、腳趾分離器和撒施器等）的必須只使用一次，並立即扔入有襯裏的帶蓋垃圾桶中。
- 要減少接觸點的數量，應拿走指甲油展示架。在沒有指甲油展示架的情況下，應使用調色板，每次使用後都要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未拿走指甲油顯示器，則應將指甲油清洗並消毒後再放回顯示器。
- 應考慮是否能在員工和服務對象之間安裝塑料隔板，並留出足夠的空間，以便在手或腳下方滑動修指甲或修腳。
- 每個工作站只允許一個美甲師工作，且不允許客戶同時獲得多種服務（如修指甲和修腳）。
- 如果沙龍中使用風扇（如基座風扇或硬裝風扇），則應採取措施儘量少讓風扇的空氣直接從一個人吹向另一個人。如果風扇被禁用或拆除，則僱主應注意可能產生的熱危害，並採取措施緩解危害。
- 美甲沙龍應考慮改善現有的通風設備，以便能在指甲桌局部排氣。



## 人體藝術專業人士、紋身店和人體穿孔店的其他注意事項

- 不得在室外環境中提供紋身和穿孔服務，因為這些是侵入性程序，需要安全控制的衛生環境。
- 在整個紋身店和人體服務期間以及每次服務顧客服務後對所有工具和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時都要求戴一次性手套。
- 員工應確保在戴上和摘下手套後立即用肥皂和水徹底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應暫停對嘴巴/鼻子部位的穿孔和紋身服務。
- 椅子的安排應確保顧客之間至少有 6 英尺的空間。店鋪應在適當的地方考慮使用額外的隔板或其他防滲屏障。
- 員工一次只應為一位顧客提供紋身或穿孔服務。



## 按摩服務的其他注意事項（非醫療保健環境）

- 在提供任何服務之前，顧客必須先洗手。
- 考慮對治療台放置進行更改，以支持所需的清潔和消毒規程。可包括使用一次性的面部搖籃蓋和/或保護桌子、桌子加熱器、軟墊及其他有可清洗屏障的物品（如枕套），可在每個客戶之間拆下和更換。屏障並不能替代所需的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評估是否將提供面部按摩或其他動手操作。如果提供此類服務，則應在這部分治療期間使用非乳膠手套。如果需要去除顧客的面罩，則不應進行面部按摩。
- 應將任何手部護理作為服務的最後一部分提供。
- 員工在完成按摩服務後應立即洗手。



## 室外移動作業的其他注意事項

- 重新佈線和使用電源延長線會增加發生電氣危險的可能性，包括火災和觸電。應確保室外操作符合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和所有規範要求。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的《電氣安全指南》](#)。
- 應確保室外工作區域沒有電線或其他設備會造成絆倒的危險。
- 不在遮陽罩下時，應使用陰涼處或其他皮膚保護措施。
- 如果所在位置 6 英里內有閃電，應停止操作、遠離電線和設備，並尋找室內庇護所（請參閱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的「[30/30 規則](#)」）。

---

<sup>1</sup> 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個人護理服務提供者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雇主應做好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